

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字〔2025〕65号

申请人：郭XX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公安局，住所地庐山市白鹿镇迎宾大道6号。

第三人：魏XX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9月16日作出的星公（秀）决字〔2025〕090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通过现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，并于2025年9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
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